实例

执行监督申请书

（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申请监督用）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1.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不服，可在裁定书生效后六个月内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。为了方便您的申请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如实填写本表。2. 执行监督申请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：（1）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明等；（2）相关证据材料。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执行监督申请专用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，您认为与申请 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 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★特别提示★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 外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申请人 （自然人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R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其他□ 姓名：林 ××性别：男R 女□出生日期：1963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贵州省安顺市 ×××× 镇经常居住地：贵州省安顺市 ×××× 镇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申请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其他□ 名称：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姓名：石 ×单位：贵州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其他当事人 （自然人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其他□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其他当事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R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其他□ 名称：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贵州省贵阳 ×××× 产业园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贵州省贵阳 ×××× 产业园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李 × 职务：经理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|
| 原文书号 | （2024）黔执复 ×× 号 |
| 送达日期 | 2025 年 2 月 1 日 |

|  |
| --- |
| 监督事项 |
| 执行标的□ | 主张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实体权利□ |
| 执行立案□ | 超过法定期限R 不符合立案条件□ 其他□  |
| 执行标的额□ | 债务已部分或全部履行R一般债务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 迟延履行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  |
| 查、扣、冻财产R | 冻结监管账户（专用账户）□ 超标的查、扣、冻R查、扣、冻案外人财产□ 不存在到期债权或数额错误□其他R 已履行完毕，不应再对异议人采取执行措施  |
| 评估、鉴定、询价、议 价□ | 程序违法：财产基本信息错误□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□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评估资质□ 其他□ 实体错误：参照标准错误□ 计算方法错误□ 结果错误□ 其他□  |
| 财产处置□ | 处置程序违法□ 低价变卖□ 以物抵债错误□税费承担分配错误□ 处置案外人财产□ 其他□  |
| 财产分配与发放□ | 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不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其他□  |
| 惩戒措施□ | 限制高消费□ 限制出入境□ 列入失信名单□ 罚款□ 拘留□其他□  |
| 执行结案□ |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错误□ 中止执行错误□终结执行错误□ 执行完毕错误□ 其他□  |
| 其他□ |  |
| 监督请求 |
| 1. 撤销（2024）黔 01 执异 ×× 号、（2024）黔执复 ×× 号执行裁定书；2. 立即发还贵阳中院于 2023 年 ×× 月 ×× 日错误扣划的存款 260 万元。 |
| 事实与理由 （可另附页） |
| 1. 贵州 ×× 集团 ×× 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《执行和解协议》项下义务，应不再承担责任， 贵阳中院扣划异议人存款于法无据。2.（2015）筑执字第 ××× 号已过 2 年执行时效。3. 贵阳中院违反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顺序，直接执行异议人财产损害异议人顺位利益。 |
| 证据清单 （可另附页） |
| 《执行和解协议》 |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林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